

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230102802055008

各投标人：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的形式作出澄清，现予以发布：

一、答疑纪要

1、定标评分表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正高级以上职称是否不合理。

答复：本项目该评分项本着分档设置、择优的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

2、定标方案中“②在①的基础上，拟派的质量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得 1 分。③在①的基础上，拟派的安全员其中 1 名安全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 0.5 分，2 名安全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得 1 分。”请问此处的“工程类职称”是否对具体专业方向有明确要求？。

答复：此处的“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不考核职称专业。

3、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以内，但在定标方案中设置了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分档线，对设定条件合理性存疑。众所周知，正高级职称的设定，基本排除了民营企业的达标的可能，怀疑存在指向性中标嫌疑。 2. 项目团队定标要素中定档门槛过高，建议再细分档位。 3. 针对提供的定标要素进行策略分析。项目团队分值丢分3分（正高级原因），基本上在其他因素中没有拉回的可能，再次怀疑存在指向性中标嫌疑。 4. 要求业主贵单位重新审视定标方案条件及要求，修正定标方案。

答复：本项目该评分项本着分档设置、择优的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

4、技术负责人拥有其他非市政专业一级建造师能否得1.5分？

答复：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5分，该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额外再加1.5分。

二、补充通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组织招标，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注：本项目定标方案所需要的评审材料，投标人应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中）。

2、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2节 商务文件/“十五、其他资料”及其说明修改为：

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3、根据《废止〈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领域针对“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建筑〔2023〕10号）文，本项目招标文件P511、512页更改后的“十九、投标人诚信承诺函（修改版）”取消，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P492页的“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填写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格式如下：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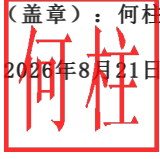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其余按招标文件要求。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盖章）：罗源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李振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何柱

日期：2026年8月21日